

附件：

## 价格评估机构资信评价暂行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国发〔2014〕21号）、民政部等八部门《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推进价格评估行业资信评价建设，完善价格评估机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结合中国价格协会章程和《中国价格协会价格信用评级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价格评估机构资信评价是指中国价格协会根据协会章程和有关规定，开展行业自律、构建行业资信体系，对机构会员执行能力和企业资信进行等级评价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分会单位会员。

**第四条** 推行价格评估机构资信建设、开展价格评估机构资信评价实行自愿原则，任何人员和机构都不得强制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资信评价活动。价格评估行业资信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优质服务、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五条** 价格评估机构资信评价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管和指导。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推行价格评估机构资信建设、开展价格评估机构资信

评价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标准、统一组织、统筹安排”。中国价格协会成立资信评价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资信评价工作，推动价格评估行业资信评价结果的社会应用。

**第七条** 中国价格协会资信评价工作委员下设办公室，价格评估分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协调价格评估机构资信评价工作。

**第八条** 价格评估机构资信评价的有关证件和标志均由中国价格协会统一印制和颁发。价格评估机构资信评价合格，中国价格协会资信评价工作委员会颁发证书和牌匾。

### **第三章 价格评估行业资信评价标准**

**第九条** 价格评估机构资信评价采用三个等级。分别采用“甲级”、“乙级”、“丙级”的标志。

**第十条** 价格评估行业资信评价基本标准：

一、价格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价格评估业务主管具有相应价格评估的法律法规政策水平：

1、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和国家对本行业管理法规规章政策并认真执行；

2、具有相应的价格评估执业资格证书及价格基本知识；

3、坚持继续教育和价格评估专业知识不断更新。

二、内部价格评估业务受理、价格评估、审核管理等制度健全：

1、有与本单位规模相适应的价格评估业务受理、价格评估工作方案、工作流程、价格评估报告撰写、审核等管理和监督机构；

2、有价格鉴证师及相关价格评估专业人员8名以上(含8名)；

3、工作效率高，客观公正，优质服务及价格评估业务有效零投诉；

4、价格评估业务收费合理，执行收费规定、双方协商定价；  
5、工作人员招聘、录用、待遇、保险、管理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价格评估专业人员业务培训制度健全，适时参加专业人员后续培训和专业技术培训；

7、遵守《中国价格协会章程》、《价格评估分会规程》、《价格评估执业规范（试行）》、《价格评估人员自律守则》和《价格评估行业职业操守》；

8、能有效管理本单位各项工作，价格评估业务量逐年递增。

三、价格评估从业人员业务水平能力合格：

1、价格评估专业人员定期接受相关业务培训；

2、国家价格评估行业相关法规政策获取及时、准确；

3、价格评估业务渠道，市场需求信息渠道畅通有效；

4、掌握内部价格评估业务数据并运用自如，根据业务需要不断更新；

5、价格评估从业人员无社会信用不良记录。

**第十一条** 价格评估机构资信评价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

一、“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信评价标准：

1、符合价格评估行业资信评价基本标准；

2、至少具有价格鉴证师3名，至少具有价格评估专业人员5名及以上；

3、价格评估机构成立3年以上（包3年），价格评估业务稳定；

4、具有经济、会计及相关工程技术等专业的中、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低于企业实有人数的 30%；

5、价格评估业务每年有效投诉为零。

二、“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信评价标准：

1、符合价格评估行业资信评价基本标准；

2、至少具有价格鉴证师 5 名，至少具有价格评估专业人员 8 名及以上；

3、价格评估机构成立 5 年以上（包含 5 年），价格评估业务稳定；

4、具有经济、会计及相关工程技术等专业的中、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低于企业实有人数的 40%；

5、价格评估业务每年有效投诉为零。

三、“甲级”价格评估机构资信评价标准：

1、符合价格评估行业资信评价基本标准；

2、至少具有价格鉴证师 10 名，至少具有价格评估专业人员 15 名及以上；

3、价格评估机构成立 8 年以上（包含 8 年），价格评估业务稳定；

4、具有经济、会计及相关工程技术等专业的中、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低于企业实有人数的 60%；

5、价格评估业务每年有效投诉为零。

四、机构社会形象指标（可适当加分）

1、机构或机构专业人员获得相关奖项（论文、著作）；行业内其他获奖情况；地方（省级）获奖情况（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2、纳税总额（最近一年完税情况，附完税凭证复印件）；社会贡献（说明接纳安置残疾人、下岗职工就业、捐赠等或类似内容）；企业刊物；接受行业自律处罚情况；投诉、举报及查处情况。

### **第三章 价格评估机构资信评价的程序**

**第十二条** 价格评估行业资信评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单位申请
- （二）建档考察培训
- （四）专家考核评价
- （五）审定颁证
- （六）在中国价格协会网站公告

**第十三条** 需要进行价格评估机构资信评价的单位，应当向中国价格协会资信评价工作委员提出评价考核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资信评价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中国价格协会资信评价工作委员接受申请后，对该单位进行资信评价建档考察培训，开展资信评价咨询，帮助申请单位达到评价条件。

**第十五条** 经中国价格协会资信评价工作委员审定，对达标单位颁发相应的证书和牌匾。

**第十六条** 在价格评估机构资信评价有效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对该单位的价格评估机构资信评价，收回相应的价格评估行业资信评价证书和牌匾。

一、因价格评估及收费违纪违法行为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二、严重违反价格评估行业资信评价标准，并造成社会不良影

响的；

三、年度审验价格评估行业资信评价标准、且超过3个月尚不能整改达到标准的；

四、逾期不接受中国价格协会资信评价工作委员年度审验评价的。

**第十七条** 在价格评估行业资信评价有效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降低该单位资信评价的等级，改换相应的价格评估行业资信评价证书和牌匾或收回证书和牌匾。

一、年度审验不符合相应价格评估行业资信评价标准的；

二、年度审验不符合价格评估行业资信评价基本标准、在3个月内正在整改的。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获得价格评估机构资信评价的单位在证件有效期内，可以按照本单位的需要，在招标投标、价格评估业务入围、价格检查、民事诉讼、价格举证的范围内使用价格评估资信评价证书和牌匾。

**第十九条** 价格评估机构单位获得的价格评估行业资信评价证书和牌匾不得借给他人使用或转让。

**第二十条** 价格评估行业资信评价机构应当遵守国家相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对业务工作中涉及该单位需要保留的有关资料 and 情况保密。

**第二十一条** 价格评估行业资信评价考核机构对价格评估行业资信评价的结果负责，并对获准评价的单位进行跟踪监督，对使用

价格评估行业资信评价标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价格评估行业资信评价机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价格评估行业资信评价机构应加强对价格评估行业资信评价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严禁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枉法。凡违反规定造成价格评估行业资信评价工作失误的,将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价格评估资信评价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中国价格协会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价格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